**关于杭州开放大学终身教育楼改造项目**

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的询价函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文一西路37号现杭州开放大学城区（翠苑）校区及延安路教学点内，其中城区（翠苑）校区北至浙江省粮食干部学校及益展商务大厦，南至毛家桥公寓，西至毛家桥路，东至西宸唐府。其中餐饮楼1层餐厅、2层（老年教育培训中心）、3层（乡村振兴陪跑空间）、4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及5层（综合活动健身中心）装修改造、自动扶梯更换为2台电梯及安全监控设备升级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5783.61平方米。

一、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且为非外资独资且非外资控股的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见证取样检测（房建）、见证取样检测（通用）、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格式：

1、详见附件一（不按该报价单格式报价的，做废标处理）

2、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等复印件、统一格式的报价单，以上资料全部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密封送交我办。

3、报价说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照明照度、水质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现场门窗及外窗气密性和遮阳设施、传热系数，详见建筑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清单以及本项目施工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4、最高限价及评定标准：本项目最高限价 49900元人民币，报价不超过上述限价，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 11月4日上午10：30 ；**

6、送达时间及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富阳区体育馆路500号新凯商务楼四楼

采购人：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3148361888  0571-28287605

传真：0571-28287605

地址：中国浙江杭州富阳高科路198号

监督机构名称：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规划与建设处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287733

传真：/

地址：中国浙江杭州富阳高科路198号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一：

报 价 单

杭州开放大学：

由你单位发布的“杭州开放大学终身教育楼改造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我单位完全响应，并报价如下：

1、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检测内容按最新的标准及国家规范等要求进行。

2、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单位承诺响应询价公告所有的合同文件。

4、本报价为固定合同总价，费用包括询价文件所说明的一切费用，且在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后承诺不再提出调整合同价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单位 | 数量（预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照明照度 | ㎡ | 5783.61 |  |  |
| 2 | 水质检测 | 点 | 6  |  |  |
| 3 | 室内环境检测 | 点 | 34  |  |  |
| 4 | 现场门窗及外窗气密性和遮阳设施 | 组 | 2  |  |  |
| 合计 |  |

备注：1、本项目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2、本项目检测内容的数量为预估，投标单位需要现场自行查勘，根据规范确定实际数量。根据规范实际数量需要增加的，投标单位需要无条件执行并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3：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 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15修正）、《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富阳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富质安监[2020]008号以及其他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杭州开放大学终身教育楼改造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的的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委托项目

2、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3、资料员： 联系电话：

4、合同期： 检测编号：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杭州开放大学终身教育楼改造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并提供符合验收规范的检测报告。

服务内容为：室内环境检测、照明照度、水质检测、现场门窗及外窗气密性和遮阳设施

（二）受托方式：

按检测作业指导书及有关规范检测。

（三）服务要求：

检测试验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的程序和方式执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3、及时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现场检测甲方提供安全的工作场地，现场监督及配合协调工作，使检测技术分析工作能顺利进行。

5、填写指定人员取样送检人委托书

填写指定取样送检见证人委托书

7、取样送检人及取样送检见证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的附件。

8、现场检测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准备好现场检测必要的人员及设备。

9、现场实体检测可能对项目的表观造成的破损，甲方负责可能的不利结果和后续处理。

10、填写送检委托单，委托单位、项目名称、监理单位、见证人、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部位、厂家等，并监理盖章签字。

11、确保送检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保证样品的真实性，符合性。

12、检测试样应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标识由见证人员签字确认。

13、委托方不得干涉受托方的规范、公正的检测过程；

1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5、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6、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的制样工作。

17、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18、配合取样人员、送检见证人人员的工作。

19、配合现场检测人员工作。

20、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21、检测报告乙方不提供送达服务，甲方负责自取工作。

22、根据合同付款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确保报告有效性。

2、甲方如需检测技术咨询，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样品数量、样品规格，乙方应以配合；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3、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按规范要求的检测施工方案，方案包括检测的人员、检测的部位及房间、检测的设备及材料、检测的方法等关于检测的所有内容。

4、施工方案应提交监理，由监理、代建及委托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5、方案通过后，严格按照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检测施工，并接受监理、代建及委托方的检查，如果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不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6、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7、甲方明确检测标准时，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8、乙方应保持检测的公正性，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确保检测工程质量。及时向甲方反馈检测信息，提交检测报告。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合格信息，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9、乙方有责任保守在工作中获取的一切技术、商业、管理等内部涉密资料，应严格保密，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10、对委托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受托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11、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乙方对委托工作内容和结果负责，对采信成果而引致的其他责任免责。

13、所有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由乙方负责，对于因乙方设备、资质等原因无法检测的材料或科目，可由乙方委托(或甲方委托)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机构必须符合当地行业管理文件及要求。

14、一律拒收不符合有关行业管理及检测要求的样品。

15、收到委托方现场检测书面通知后，乙方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四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材料送样检测达到周期后，当天完成检测，二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16、乙方在现场进行试验检测过程中，应充分保证自身和甲方人员和现场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由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至检测任务结束或合同结束。

2、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区

3、履行方式：由甲方委托提供试样、试件或工程场地，由乙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国家相关标准，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履行期限。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知识产权：

1、受托方保证，由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受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违反非竞争义务或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行为等）。

2、委托方保证，由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图纸、配套设施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非竞争义务或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行为等）。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报价为固定合同总价，费用包括询价文件所说明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 元。

（二）支付方式：

1、乙方交付一式陆份的检测报告后，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凭正式发票、报告复印件经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以上合同款的具体各个节点款项支付以财政预算安排及审核结果为准。由于建设单位审核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检测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规定完成检测服务并未及时提交检测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检测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八、合同争议：

（一）双方权利义务调整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在合同/协议及约定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九、其他约定条件：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补充：

1、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甲乙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复检机构检测结果与原乙方检测结果矛盾造成工期延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检测报告完成后，自乙方通知甲方领取后视为送达，甲方可自行安排时间领取检测报告。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即告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和附件，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取样（送检）人委托书

（检测机构）：

本单位 工程的取样（送检）人委托下列人员担任：

取样人： 身份证号码： 取样人签名：

取样人： 身份证号码： 取样人签名：

取样人： 身份证号码： 取样人签名：

（以上共 人）

取样（送检）人员如有更换，本单位将在更换前书面通知检测机构，本委托至上述工程竣工后失效。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本委托书应盖施工单位公章或分公司公章。

2、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建设或监理单位一份、检测单位二份（其中一份附在合同上）。

取样送检见证人委托书

 （检测机构）：

本单位 工程的见证取样及送检见证人委托下列人员担任：

见证人： 身份证号码： 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 身份证号码： 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 身份证号码： 见证人签名：

（以上共 人）

如无以上见证人见证取样及见证送样的试样，本单位均不认可。见证人如有更换，本单位将在更换前书面通知检测机构，本委托至上述工程竣工后失效。

建设或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建设单位委托的，应盖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委托的，应盖单位公章或分公司公章。

2、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建设或监理单位一份、检测单位二份（其中一份附在合同上）。